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赔字[2011]10号

关于推荐《无正本提单提货担保函标准格式》修订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IG）曾于2001年2月修订了无正本提单提货担保函标准格式。我协会也将此作为本协会推荐《无正本提单提货担保函标准格式》登载于协会保险条款及通代名录之附录中，各会员公司可从协会网站和有关刊物上得到该标准格式。

鉴于英国高等法院对 Farenco Shipping Co Ltd vs. Daebo Shipping Co Ltd (LLR(2009) Vol 1 81) (the Bremen Max)一案的判决。协会建议会员在选择接受无正本提单提货担保函时，应当采取下述两项预防措施来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1. 在无正本提单提货担保函标准格式中增加关于识别无单提货人身份的文字。

建议：在上述无正本提单提货担保函标准格式的首段中，有若干需要在签发担保函时填写在括号里的内容，用来明确托运人、收货人、提单指示方、提单中载明的卸货港、担保函出具方、无单提货人、实际放货地点等相关信息。其中，在填写无单提货人的具体名称时，协会建议会员还应当要求增加下述文字：

X[无单提货人的具体名称]或者贵司确信是无单提货人或者可以代表无单提货人或者为无单提货人利益行事的人。

X[name of the specific party] or to such party as you believe to be or to represent X or to be acting on behalf of X.

原因：如果仅仅在无单提货担保函中写明无单提货人的名称，那么承运人很可能要承担识别无单提货人身份的责任。如果承运人错误识别了无单提货人的身份，没有将货物交给保函中指定的提货人，那么承运人无权根据保函得到赔偿，因为他没有满足保函上约定的前提条件，也就是没有把货物交给保函指定的提货人。上述措辞的目的在于，如果承运人确信把货物实际交付给了保函上指定的无单提货人或者为无单提货人利益行事的人，则承运人可依赖该保函得到赔偿。

2. 把握要求出具担保函的时间。

如果会员在收取无正本提单提货担保函而无单放货后遭到正本提单持有人的相关索赔和担保要求，会员应当立即通知保函的出具方：

(1) 已发生相关索赔；

(2) 索赔人要求会员提供担保；

(3) 根据保函标准格式第 3 条的规定，会员要求保函的出具方向其提供相应担保。

在会员向索赔人提供担保之前，做到上述三点十分重要。

原因：如果会员在得到保函出具方向其提供的担保之前就向索赔人提供担保，那么会员的利益很可能受到损害。

(此页无正文)

特此通函。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中船保、无正本提单提货担保函、通函

抄送：大连分部、上海分部、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1年5月10日印发